

证券代码：871473

证券简称：博茗低碳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##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3 栋 8 层 04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胡晓利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 及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投入曲面太阳能及储热材料的研发及生产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勇斌律师、罗亚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

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

